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消小字第73號

原　　告　鍾日誠

被　　告　康帝智匯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黃桂葉

上列當事人間消費糾紛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7800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其於民國115年6月11日觀看被告線上直播，購買被告公司之「外匯籌碼數位教材」線上課程商品（下稱系爭商品），並簽訂買賣契約(下稱系爭契約)支付價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7800元，並以信用卡分12期付款。詎原告購買當日發現系爭商品有瑕疵後，當下告知被告內容與直播嚴重瑕疵不能觀看，惟被告指示原告繼續觀看系爭商品，於翌日即115年6月12日原告表示要求退款，且教材也無須寄出，惟被告表示當日晚上9時訴外人康帝老師再行聯絡。115年6月15日再次向被告要求退款，詎被告依系爭商品之買賣契約第3條第2款規定拒絕。原告表示前已表明拒絕接收教材，被告仍寄送至原告住所，且被告指示原告繼續往下看系爭商品，致原告陷於系爭契約規定而無法退款，爰依民法第259條規

定提起本訴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轉帳紀錄、兩造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照片、臺中市政府消費爭議調解書(本院卷第15-57頁)等件為證。與原告所述相符,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,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審酌，自堪認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按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之消費者，得於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後7日內，以退回商品或書面通知方式解除契約，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對價。但通訊交易有合理例外情事者，不在此限；前項但書合理例外情事，由行政院定之；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違反本條規定所為之約定，其約定無效，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五、按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第1項規定以書面通知方式解除契約，其立法目的乃基於表示慎重及保存證據，以確認有無該法律行為及其內容如何，並非強制消費者就解除契約方式有所限制，且於網際網路通訊交易情形，消費者以電子方式向企業經營者表明解除契約之旨，可於事後確認有無該法律行為及其內容為何，難謂與消保法第19條第1項之立法目的相違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8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6號研討結論參照）。本件原告於115年6月11日購買系爭教材，性質上為通訊交易，其於當日即以LINE向被告表示第二堂課程有瑕疵，於翌日即115年6月12日表示解約要求被告退款，惟被告表示當日晚上9時訴外人康帝老師再行聯絡。原告再於115年6月15日重申解約退款意思，詎被告依買賣契約向表示原告已看第二堂課不得退款等語，並提出系爭買賣契約，有對話紀錄可參(本院卷第27-35頁)，堪認原告欲解約之意思已於契約簽訂後7日內到達被告，即與消保法第19條第1項本文規定相符。至被告之買賣契約第3條第2項退款之約定有違消保法第19條第1項前段，準用同條第5項「通訊

交易或訪問交易違反本條規定所為之約定，其約定無效」，本案系爭契約之條款既為無效，已如前述，原告解除契約後請求返還消費款3萬7800元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3萬780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本件係法院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（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），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各應負擔之金額，並依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利息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學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秋明